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 6 楼百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九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 VAE 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可再分散乳胶粉是高分子聚合物乳液经喷雾干燥后得到聚合物

粉末，具有高柔韧性、高耐侯性和对各种基材的高粘结性，被广泛应用于外墙保温、瓷砖粘结、界面处理、粘结石膏、粉刷石膏、建筑内外墙腻子、装饰砂浆等建筑领域，具有极为广阔的使用范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可再分散乳胶粉的推广和应用，极大地改善了传统建筑材料的性能，大大提高了建材产品的粘结力、内聚力、抗折强度以及抗冲击性、耐磨性、耐久性等，从而确保了建筑工程的质量。

2019 年，全球可再分散乳胶粉市场规模达到了 10.8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14.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4.18%。目前国内可再分散乳胶粉需求量以每年 10%左右的速度递增，主要供应厂家以德国瓦克、美国塞拉尼斯、台湾大连化学、皖维花山、山东新大地五家为主。另据统计，中国每年约有 20 多亿平方米的新建建筑，几百亿平方米的存量建筑需要改造。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法律、法规的实施和预拌干混砂浆技术的大力推广，以及各省市对建筑砂浆在工地现场搅拌的限制，可再分散乳胶粉的应用必将得到大力发展，预计 2025 年国内需求量可达到 20 万吨。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花山）是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63）的全资子公司，是安徽省重要的新材料制造企业。公司于 2009 年建成 2 万吨/年可再分散性乳胶粉项目（一期），2022 年又建成了 2 万吨/年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二期），现具有年产 4 万吨胶粉的产能，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功能性胶粉系列产品制造商，生产的胶粉产品属于高性能改性聚合物，显著提高建筑材料的高粘结力、内聚力、抗折强度、柔韧性、耐久性等，广泛应用于外墙保温系统、建筑防水、环保装饰等绿色建材领域，以及隧道、矿井、机场等大型建筑工程。皖维花山已发展成为国内胶粉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国内

品牌中，其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稳居全国第一，产品产销两旺。

根据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 VAE 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12,218.65 万元，项目建设期 1.5 年，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26,886.27 万元，年均利税总额 6,956.05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3.92 年(税后，不含建设期)。

该项目已获得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40164-04-01-393642。

本项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等国家产业政策。新建项目在花山公司一、二期装置基础上，通过对关键工艺技术方案改进，使得胶粉产品填料配比更均匀、产品品种更多、产品质量更佳，也更绿色环保；同时粉料布置采用气力输送设计，厂房更紧凑、物料管路流程更短、设计更合理、所需人员更少、成本更低、更有市场竞争力。同时，本项目也将充分利用皖维高新的原料聚乙烯醇及 VAE 乳液资源、皖维花山现有公用工程以及其它辅助设施，可有效减少装置的占地和投资、管理费用，提高项目的经济性，对皖维花山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具有重大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可积极带动周边地区各项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皖江地区总体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促进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和安徽省东向战略的实施。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全部由本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及项目建成后的生产经营管理由全资子公司皖维花山负责。

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含 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皖维高新关于投资新建安徽皖维花山

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 VAE 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的公告》  
(临 2024-0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共建“中国科大-皖维 PVA 新材料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科大-皖维 PVA 新材料联合实验室”成立于 2019 年，旨在加强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产学研合作，促进公司 PVA 新材料产业发展。联合实验室在过去五年的运行中，开展了 PVA 树脂合成、成膜工艺、PVB 树脂合成等研究；输送了 4 名博士全职加入皖维高新开展产品研发工作，有效支撑了 PVA-PVA 光学膜-偏光片、PVA 树脂-PVB 树脂-PVB 胶片产业链的创新发展；共建了省联合共建学科重点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省级创新平台，共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充分发挥了联合实验室对创新资源的整合作用。

联合实验室产学研融合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模式得到了安徽省各级领导的高度赞扬。为进一步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继续推进皖维高新与中国科大的深度合作，拟续签“中国科大-皖维 PVA 新材料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皖维高新自协议生效起每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 500 万元经费，协议有效期 5 年。联合实验室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李良彬教授担任联合实验室主任，管理委员会由皖维高新、中国科大分别推荐 3 人组成，联合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由双方共同安排。

双方合作之前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联合实验室每个横向科研项目单独立项管理，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归双方共同所有，联合实验室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经对方

书面同意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对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进行修改和二次开发，各自独立修改或二次开发形成新的成果，双方按照互利原则另行协商约定。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皖维高新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中国科大-皖维 PVA 新材料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4-029）。

### 三、报备文件

- 1、《皖维高新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皖维高新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九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6日